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
<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>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擬參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舉辦之「元朗區第四十一屆田徑運動大會」活動。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現附上該活動資料於後，敬希詳閱及填妥回條，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本信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元朗區第四十一屆田徑運動大會

日期及時間：2016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

地 點：天水圍運動場

領隊老師：杜穎禧助理校長、陳俊德老師、李志煒老師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正 天水圍運動場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6 時正 天水圍運動場

費 用：報名費每位\$10，全數由學校資助

注意事項：1. 請穿著田徑隊制服及帶備釘鞋

2. 請自備足夠車費及午膳費用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校 2447 1258 杜穎禧助理校長或李志煒老師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何世昌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

----- ✂ -----
(*請將不適用字句劃去)

編號：ECA1617-57

< 回條 >

(請於 11 月 3 日或以前交負責老師辦理)

敬覆者：頃閱來函，得悉 貴校推行有關活動事宜。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元朗區第四十一屆田徑運動大會」活動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